

发32
000022

本溪市人民政府文件

本政发〔2017〕24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现将《本溪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本溪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7〕19号）精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引领作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和国家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信用本溪”建设的总体要求，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提升政府公信力；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强化督导考评，不断提升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队伍诚信履职意识；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二、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加快建立以信用为核心

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提高行政行为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利用“信用本溪”网、民心网和12346失信投诉举报平台，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投诉举报政务失信行为。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含本溪高新区，下同）、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在省、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现有数据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手段，通过网络抓取，群众投诉举报等渠道，将政务失信记录

进行整合，依据评价标准对政府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预警，对各部门、各级政府政务诚信整体状况进行排序，大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三、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专题研讨、进修等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公务员队伍诚信素质和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依法推进政府及参公事业单位信用数据库建设，形成归集政务失信记录的信息共享机制。准确、客观、及时从纪检监察、司法、人社等部门归集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政务失信信息。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开展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依托“信用辽宁”“信用本溪”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曝光力度。各级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

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工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采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制定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流程，及时处理异议申请或投诉，更正或撤销错误信息。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对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政府部门作

为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失信记录。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信息公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相关信用记录的披露和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本溪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为社会创造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全面落实在政府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制度。待《辽宁省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和《辽宁省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中介机构选择暂行办法》

出台后，结合我市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和加强信用中介机构的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等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信用本溪”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将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开展各级政府债务信息征集工作，作为政府信用评级的依据之一，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

(六) 加强乡(镇、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街道)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街道)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优抚、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乡(镇、街道)绩效考核体系和各级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征信体系。积极开展诚信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

(七) 开展政府失信行为的清查和治理。组织开展排查各级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包括各级政府、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对政府违约失信问题进行集中清理、集中督办、集中整改,推动解决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中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兑现等失信问题,尽快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达成双方和解协议,对落实不力的政府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开展清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拖欠、占用企业或个人资金、财物的行为,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彻底解决历史陈欠,同时不发生新的拖欠,避免我市政府机构因失信行为被列入到政务失信黑名单。(牵头单位:市软环境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五、健全政务诚信建设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做好本县(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县(区)、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二) 鼓励各县(区)、各部门先行先试。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成熟有效的方法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并向省推荐。(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公交媒体、广场大屏幕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及时报道政务诚信建设体系工作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四) 加强督查考核。各县(区)、各部门要狠抓落实,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以政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纳入市政府对各部门、各

县（区）的绩效考核范围，以政务公开、依法行政、信用环境建设、履约情况为重点，强化考核约束。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协同推进。市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共印 260 份）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